

之间的工作关系,逐步扩大统一部署、统一实施、统一处理的监管项目和内容,加强工作配合,形成监督合力。三是建立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综合财政监管机制。充分发挥专员办就地监管的优势,逐步构建与财政部机构设置特点相适应的“分级管理、权责明确、规范透明、相互制衡、运转高效”的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综合财政监管机制,尽快实现对中央基层预算单位财政监管的全覆盖。加强各专员办与财政部内业务司的信息沟通反馈,确保财政部内业务司及时掌握财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,有效利用专员办监管成果为业务司加强管理提供支持,形成专员办与业务司之间上下互动、协调配合、紧密衔接的立体监管体系。四是建立健全县乡财政监管机制。随着中央财政资金向基层、农村倾斜力度的加大,要建立健全县乡财政监管机制,强化对

县乡财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,引导基层财政转变观念,发挥就地监管优势,将更多的精力转移到对财政资金的监管上。

### 三、建立健全财政部门内控机制,提升腐败免疫力

2010年,《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》正式颁布实施,首次明确了内部监督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,并将专员办纳入内部监督范围,监督检查局增设了检查六处,专门负责对专员办的内部监督检查工作。以此为契,要进一步梳理深化财政部门内部监督工作,推动建立健全财政部门内控机制,保障财政资金和干部“两个安全”。一是提高内部监督的覆盖面,不断加大内部监督力度,把业务管理机构制定政策的科学性、执行政策的规范性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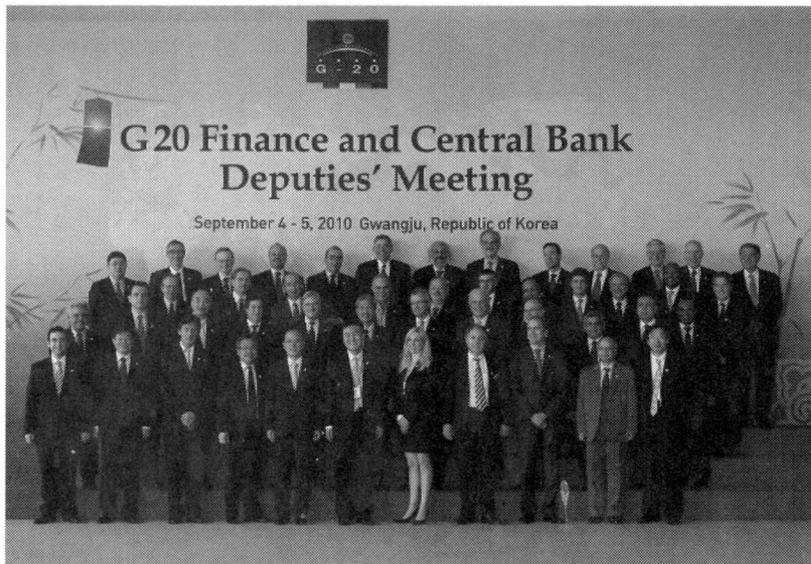
内部管理的完善性等作为内部监督的重点。二是注意提升内部监督层次,逐步实现由检查型监督向监督控制型转变,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有效性的评价监督。充分利用专项监督结果和调研成果,将内部监督检查结果作为财政部门内部各单位评选先进和干部考核、任用的参考依据,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制约和威慑力度。三是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与管理制度,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,注重改进内部监督的方式方法,注意防止和化解内部监督中的矛盾和困难,形成稳定长效的内控机制。四是注意内部监督和外部审计相结合,通过督促整改,以外促内,提高财政管理水平,推动建立健全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相互协调、相互制衡的财政运行机制。

(作者为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局长)

责任编辑 李艳芝

PHOTO NEWS

图片新闻



### 20国集团财政和央行副手会议 在韩国光州举行

9月4—5日,20国集团财政和央行副手会议在韩国光州举行。会议主要就全球经济金融形势、“强劲、可持续、平衡增长框架”、金融监管、国际金融机构改革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。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出席会议,并在会议期间与美、英、法等国财政副手进行了工作会谈。

(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)